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2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4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2
四、 资产情况.....	5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5
六、 负债情况.....	5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1
财务报表.....	6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3

##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象屿集团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	指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商发	指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港湾	指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象屿金象	指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速传	指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	指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农产	指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资产	指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半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中期报告》
22 象屿 G4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象屿 G2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象屿 G3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象屿 G4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象屿 G5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4 象屿 G1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象屿 G2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 象屿 G3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 象集 Y1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象集 Y2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律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象屿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XMXYG CORPORATION
外文缩写（如有）	XMXYG CORP.
法定代表人	张水利
注册资本（万元）	177590.83
实缴资本（万元）	177590.83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湖里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6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xiangyu-group.com">http://www.xiangyu-group.com</a>
电子信箱	lanpeng@xiangyu.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水利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9 楼
电话	0592-5603391
传真	0592-6036367
电子信箱	lanpeng@xiangyu.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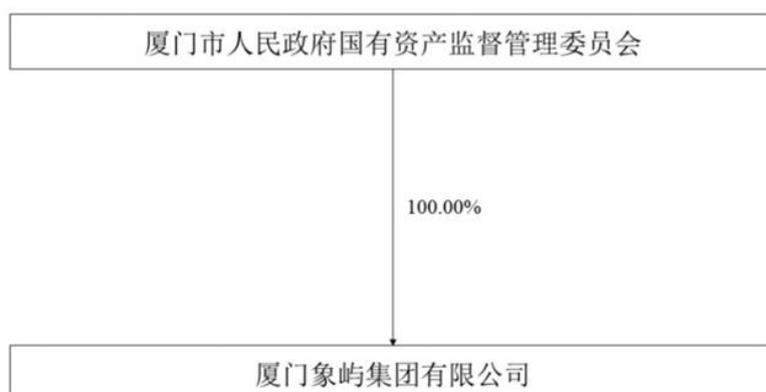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10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0.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黄昆明	董事	上任	2025/1/27	2025/2/20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水利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谢滨侨、邓启东、方弘哲、黄雀喧、何福龙、王沁、洪文瑾、屈文洲、林瑞松、黄昆明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邓启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蔡圣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丽仙、曾仰峰、林俊杰、林志勇、吴捷、王剑莉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已经形成了大宗商品供应链、城市开发运营、综合金融服务、港口航运、创新孵化等业务板块，旗下以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业为主营业务的象屿股份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在上交所成功重组上市。

目前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

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1）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

厦门象屿从事大宗供应链服务，以制造业企业为核心客户，为其提供大宗原辅材料采购供应、产成品分销、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致力于成为以供应链服务驱动产业链运营的全球领航者。

**① 业务结构**

商品结构方面，从客户需求和自身经营理念出发，厦门象屿选择商品的标准是：①流通性强，易变现；②标准化程度高，易存储；③需求量大，产业链条长，能够提供多环节综合服务。厦门象屿目前主要经营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新能源等大宗商品，涵盖“黑色金属、铝、不锈钢、新能源、煤炭、油品、谷物原粮”七大核心品类。



**图 1：厦门象屿 2025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经营期现毛利构成**

客商结构方面，2025 年上半年厦门象屿制造业客户服务量占比整体稳定在 60%左右；其中，新能源供应链约 70%，黑色金属、煤炭、不锈钢供应链 60%以上，铝、油品、谷物原粮供应链 50%以上。

区域布局方面，厦门象屿长期坚守国际化经营战略，在美国、香港、新加坡、越南、印尼、南非等海外重点布局区域设立平台公司，不断招引优秀人才、完善国际化团队，并在新加坡、美国、德国、沙特、印尼、越南、南非、尼日利亚等 10 个国家及地区设有驻外公司或办事处，充分整合供应链优势、物流服务和平台资源，重点拓展海外优质供应链上游矿产资源，挖掘大型企业海外供应链需求，海外业务实现量质齐升，合作客商遍及 110 余个国家及地区。

2025 年上半年，厦门象屿重点开拓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新兴市场，实现贸易多元化和市场布局均衡化发展，实现进出口和转口业务货量约 4,700 万吨；进出口和转口业务总额约 1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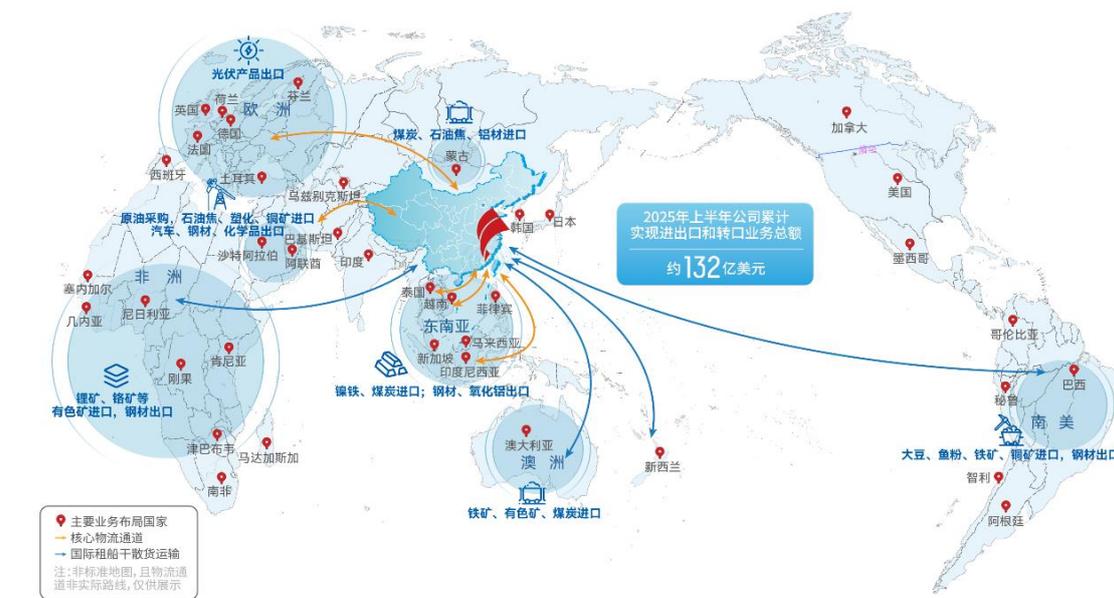


图 2：厦门象屿国际化业务区域布局

## ②业务模式

厦门象屿始终坚持“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链”的战略思维，以客户为中心，沿产业链上扩资源、下展渠道，提供的服务内容从单一环节服务，升级为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分销、库存管理、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

在全产业链形成服务优势后，顺势切入有赋能价值的生产制造环节，形成“供应链服务+生产制造”的产业链运营模式，提高综合收益水平，缓冲产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随着行业进入新时代，面对新产业格局和国际化新趋势，厦门象屿将以供应链服务驱动产业链运营，坚持产业链站位，构建资产管理思维，发展多要素经营模式，培育不同产业环节的核心资产，逐步向涵盖“资源、贸易、物流、服务、加工”以及“投资”的多元化产业链运营模式升级，进一步拓宽价值实现通道，推动产业链综合收益获取更加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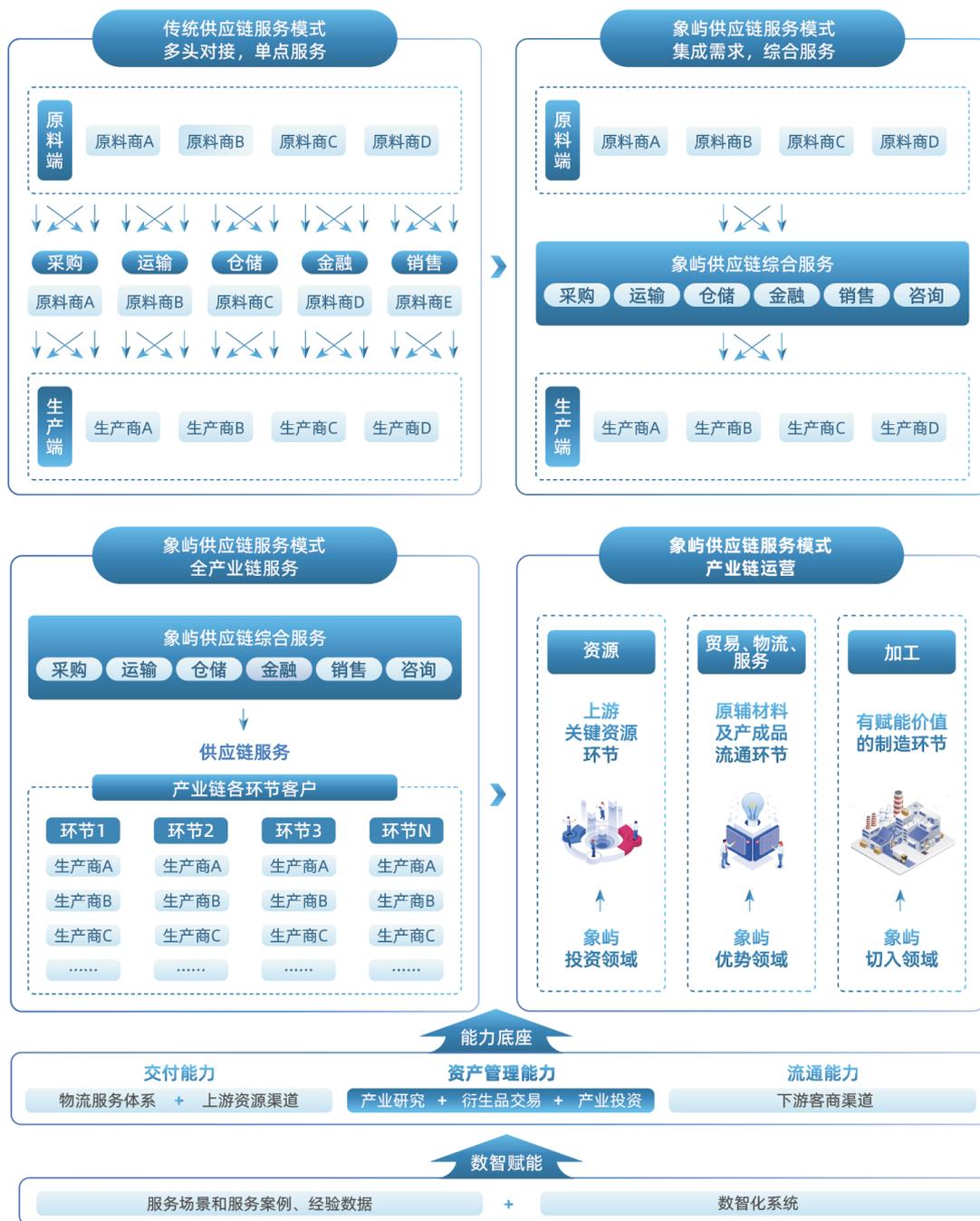


图 3：厦门象屿业务模式

### ③盈利模式

厦门象屿以服务收益和规模集拼收益为核心，辅以价差收益，并以资产管理思维进一步丰富盈利模式，收益构成及释义详见下表：

表 1：厦门象屿盈利模式及释义

盈利类型		释义
服务收益		依托平台化优势，规模化运作，为客户提供采购、加工、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赚取服务费。
交易收益	规模集拼收益	依托庞大的业务体量，通过集中采购及专业化运营获得成本优势，降低各环节运营成本，赚取交易收益。
	价差	依托产研能力，通过分析商品价格变动趋势（时间维度）和区域价格差异（空

盈利类型		释义
	收益	间维度）进行交易从而获取收益。
产业运营收益		坚持产业链站位，介入更高附加值环节，以资产管理思维获取资源、生产性服务、产业投资、全球化套利等方面收益。

#### ④主营经营成果

2023 年以来，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复杂严峻，地缘政治冲突持续扰动、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路径分化、全球贸易格局深度调整，为大宗供应链企业带来诸多挑战。

2024 年，厦门象屿管理层薪火相传，面对市场变化，准确研判中长期趋势，灵活调整经营策略，果断优化客商结构和业务结构，逐步修正外部环境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冲击，实现业务经营基本面回稳向好，以服务制造业客户为核心的产业链运营模式展现出强大的自我修复力和发展韧性。

2025 年上半年，厦门象屿继续加强投研驱动和全周期风控，巩固物贸联动、数智赋能和上下游渠道资源优势，深化全产业链运营，通过组织变革和管理创新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经营货量和净利润双增长，在保持市占率领先的同时，各项指标重拾升势，整体经营持续向好，厦门象屿的业务模式优势和经营管理优化成效更加凸显。

#### （2）房地产板块

象屿地产成立于 1993 年，是厦门市属国有企业、财富世界 500 强大型企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秉持长期主义的发展战略，践行国企担当、推动经济发展、共筑幸福人居、赋能城市美好，以“值得一生信赖”为企业责任，构建高质量发展模式，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卓越品牌力的综合型城市运营服务商。经过三十余年稳健发展，象屿地产在“一体两翼”战略框架下，以住宅为核心，商发、物业为两翼，发挥业务链协同效应，聚焦地产开发、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工程代建四大板块，涉足商办、长租、养老等丰富业态，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生命力，持续深化“有实力、有品质、有温度、有信赖”的目标，为社会贡献价值。象屿地产深耕长三角核心都市圈，业务覆盖上海、江苏、浙江、福建、重庆、天津、河北等区域。

象屿地产作为厦门市地方国企，整体坚持稳健运营理念，始终坚持专业化运作，稳健经营、精耕细作。象屿地产主要采取市场化招拍挂方式在各业务城市拿地，拿地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整体房地产投入规模适中。象屿地产根据资金储备及下属项目公司的开发进度，合理预计新增土地储备规模。在确定增加土地储备之前，象屿地产充分开展土地储备的调研、产品定位、利润测算等前期工作，并上报象屿地产投资决策委员会，象屿地产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项目土地的可研方案进行项目决策。总体来看，象屿地产拿地政策较为理性，在遇到合适的拿地时机，象屿地产会采取相应拿地策略，让业务平稳有序发展。

#### ①开发业务

象屿地产匠心营造居住空间，打造了“幸福生活细节”产品体系，致力于为客户营造更加安全、舒适、健康、智能的好房子，持续迭代升级产品，让幸福的家空间拥有更多的可能性，在核心城市落地了多个深受客户喜爱的城市标杆产品。

##### （A）房地产项目开发模式

主要以住宅商品房项目的开发建设为主，项目通常由象屿地产下属项目公司开发，包括独立开发模式与合作开发模式。

##### （B）项目开发资金筹集方式

象屿地产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预售房款和银行贷款、象屿集团投入等。地产行业每年编制资金计划表，根据自有资金情况、预售房款回笼计划、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的资金来源，以及工程进度支付计划，来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剩余的资金缺口由股东投入来弥补。

##### （C）房地产项目销售模式

象屿地产商品住宅通过预售和现售方式进行销售。象屿地产在项目取得预售许可之后，采取预售模式销售；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后，采取现售模式销售。公司在上海、江苏、重庆、福建等地组建了自有销售团队进行销售。

#### （D）房地产项目定价模式

象屿地产房地产项目定价采用市场定价结合产品差异化定价等模式，在参照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充分挖掘象屿地产所开发产品的优势，体现产品差异化以及象屿地产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所带来的产品附加价值。

#### （E）房地产项目采用的物业管理模式

项目开发完成后，象屿物业为社区提供配套的物业服务，后续随着社区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将由业主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选聘物业公司。

### ②资产运营

象屿地产旗下资产运营板块—象屿商发坚持“精筑城市未来”的品牌理念，聚焦商办运营、长租公寓、养老产业、城市更新等多元业务赛道，涵盖商务、居住、商业、养老四大服务场景，致力于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全国领先资管平台。象屿商发布局厦门、上海、天津、江苏等重点城市，为城市赋能，服务于城市的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并将持续为客户提供卓越体验、为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为城市发展贡献力量。

#### （A）商办运营

象屿地产在厦门、上海等地均持有物业，成功运营厦门自贸中央商务区、上海象屿大厦等项目，择机发展新型业态，拓展上海杨浦尚浦汇、厦门禾祥鑫天地等商办综合体运营项目，提供全链路全周期服务，推动轻重资产运营科学配比，发挥与住宅板块的协同优势，为住宅业务板块中远期提供新的增长点。

#### （B）长租公寓

象屿地产积极响应国家“租购并举”号召及经营多元化战略要求，打造“屿果公寓”长租品牌，在上海、厦门、天津等地开展长租公寓业务，累计开业近 1 万间，2023 年荣获亿翰智库中国租赁住房运营商综合实力 TOP26、2024 年荣获 URI 一季度中国住房租国有企业品牌 TOP17、2024 荣获睿和智库全国保租房品牌 30 强，成为住房租赁行业第一梯队品牌。象屿地产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拿地、收购、合作开发、整合市场资源等方式运营开发。屿果公寓凭借“生活自有精彩”品牌理念，为城市成长型青年提供高标空间和服务。

除上述商办运营、长租公寓板块外，象屿地产在康养产业，创新打造“医、养、教”一体的暖心养老品牌“象屿慈爱”，获评“最受市民喜爱的厦门养老机构品牌”、民政部“五星级养老机构”等多项荣誉；在城市更新方面，通过多元的业态改造，将原老厂房改造为集“文创+社交+体验”的全新空间象屿·龙山汇，打造厦门“主理人共享社群”标杆；在商业赛道，打造“屿悦时光”、“屿悦天地”、“屿悦荟”三大商业产品线，引领城市商业高质量发展。

### ③物业服务

象屿物业致力于成为区域领先、客户首选的特色物业服务商，坚持“创造至美生活”的品牌理念，业务覆盖住宅、商业、写字楼、园区等多种业态，拥有丰富的服务管理经验。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建立“小象幸福家+”2.0 社区增值服务体系、“十大暖心”服务体系，注重人性化的客户关怀，打造管家式增值服务，为业主提供全纬度的高品质专业化物业服务。

### ④工程代建

在城市土地成片开发及代建业务方面，象屿地产旗下工程代建板块—象屿港湾成立于 2005 年，系厦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主招标邀请单位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单位，具有房建、港工甲类，路桥、海洋乙类代建资格。象屿地产在厦门市政配套项目建设中，

特别是填海造地、市政道路、水工工程等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并发挥着重要作用。象屿地产受委托先后开发建设了象屿保税区一期、二期、现代码头、保税区市政配套项目及厂房、仓库、办公写字楼、水产交易中心等大量保税区内配套项目，为保税区的建立和发展起到较大的推进作用。近年象屿地产承担了厦门象屿集团大厦、厦门市心血管病医院、象屿慈爱老年养护中心、国际航运中心等项目代建工程，先后荣获“鲁班奖”、“闽江杯省优工程”、“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等殊荣。

### （3）类金融板块

象屿金象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 ①产业金融

产业金融是通过专注产业链，形成经验优势，通过以融助产，以产促融的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来获取综合收益，互动发展，同时增加客户粘性。产业金融基于产融结合，是服务实体经济最有效方式。

象屿金象依靠象屿集团丰富而强大的产业背景，通过产融深度结合提高产业链竞争优势和获利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初步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象屿金象坚持围绕象屿集团各供应链上下游的产业规划、区域布局，组建产业金融事业部对产业金融业务机会进行整合和统筹，通过项目运作和业务协同，各专业化核心业务团队能力逐步形成，并与象屿集团各主要行业板块团队形成较好的沟通与合作机制。在合作意识与团队文化逐步融合过程中，产融双方在项目尽调、数据收集与分析、风险评判与提示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发挥各自多平台、多渠道的互补优势。而随着 2019 年产业研究中心的设立，“产研分析、产融协作”对产业发展的两翼支撑作用得到升级发挥。

象屿金象属于产业系主导的产业金融，其优势为：对产业链高度控制影响、多维度数据积累、响应及时、满足客户全链条的多样化金融需求、产品工具灵活、项目价值评估和风控到位。目前产业系的产业金融主要工具为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委托贷款以及传统的担保等。

#### ②消费金融

象屿金象抓住市场消费金融发展政策机遇，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象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和风控理念优势，主要围绕二手房和二手车等场景，有序整合布局外部渠道资源，初步建立“场景+流量”的消费金融运作模式。象屿金象总部统筹管控，各产品线与平台同步专业化操作，形成了可控、可复制和可持续的经营格局，平台业务拉动金融业务协同局面初显成效。

#### ③资产管理

象屿金象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资产”）运营，象屿资产自 2003 年开始涉足金融类不良债权业务，实现了从企业托管业务为主到不良债权为主的经营结构转型，是福建省最早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国有企业之一。借助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象屿金象培养了一支专业的资产包团队，在福建省不良资产经营行业中已树立了良好的业内品牌与口碑。2023 年以来资产管理业务继续由传统不良逐步向“不良+产业”转型，未来或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业务布局。

象屿资产及下设合伙企业通过银行渠道在市场上寻找不良资产处置包，之后通过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等通道获得后续资产处置权，主要处置方式包括司法程序拍卖及再次转让等。资产包的底层资产主要是工业产房及商业店铺等抵押物，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贸易业、物流业、酒店等。象屿金象收购价格约为银行表内资产的 3-4 折，平均处置周期约为 1-2 年，利润基本可以达到立项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

**①行业运行情况**

2025年上半年，面对急剧变化的外部环境，我国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逆周期调控政策，主要经济指标好于预期，新质生产力成长壮大，经济总体平稳运行。然而，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复杂严峻，关税变化及地缘政治冲突持续扰动、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路径分化、全球贸易格局深度调整等因素，继续为大宗供应链带来高度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

随着房地产、基建等传统行业增速放缓，对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原材料的拉动作用持续减弱，而新能源、先进制造等新兴产业尚未形成足够的大宗商品增量需求，导致整体市场呈现“稳增长、弱复苏”态势。同时，国内产业链“反内卷”导向带来的“去泡沫化”效应，正在推动生产制造业从“粗放式扩张”向“精细化提质”转变，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呼应的同时，也为产业链重构供需平衡增添了新的变量。

综上，上半年大宗供应链行业仍然面临诸多挑战：一是关税改变部分大宗商品的国际流向，扰乱原有稳定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二是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放大风险，叠加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频繁，使得大宗供应链面临前所未有的外部扰动风险；三是国内制造业面临供需错配及外需不确定性上升的双重压力持续传导至供应链企业的经营。

面对多重外部不确定性叠加的复杂形势，大宗供应链头部企业加速推进转型升级，增强系统性抗风险能力。一方面，加强对宏观经济、国际政策和产业趋势的跟踪研判，建立灵活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和多元化采购渠道，减少对单一国家或市场的依赖，提升供应链韧性。另一方面，在当前需求转型背景下，头部企业前瞻布局新能源、新材料、绿色低碳等新兴赛道，推动传统资源类业务向“资源+科技+服务”综合型平台转型，释放更多发展活力。同时，加快数智化转型，通过产业链协同、信息化平台与物流智能化布局，实现成本控制、效率提升与快速响应。此外，建立完善的汇率管理、价格管理与国际政策风险管控机制，借助套期保值、保险工具及长期协议锁价等手段，对冲外部波动带来的经营冲击，增强经营稳定性。总体而言，大宗供应链头部企业持续向高效率、高附加值与全球化方向升级，在全球博弈和市场调整中抢占先机，构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护城河。

**②行业发展趋势**

（A）产业链深度重塑背景下，供应链龙头市占率进一步提升，深化全产业链运营模式

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叠加部分产业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大宗供应链企业经营难度上升。头部企业依靠资源、客户、服务和风控优势，积极拓展渠道网络，抢占更多市场份额，逆周期扩张能力显著。根据货量口径测算，中国大宗供应链 CR5<sup>2</sup>市场占有率<sup>3</sup>从2021年的4.81%提高至2024年的5.42%，头部效应凸显，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与此同时，大宗商品龙头公司正从传统的“贸易中间商”加速向“全链条服务商”转型，在巩固流通环节主导地位的同时，逐步向上游资源获取、中游加工环节拓展、下游尝试触达消费端，推动企业运营边界不断拓宽，产业链参与深度持续加深，推升全链条的掌控力。

<sup>2</sup> 具体指：物产中大、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浙商中拓。

<sup>3</sup> CR5市场占有率=CR5业务规模/中国大宗供应链市场规模；其中，CR5业务规模为其供应链板块经营（或销售）货量之和，中国大宗供应链市场规模为主要大宗商品产量与进口量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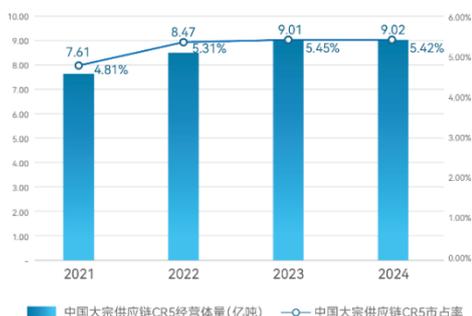


图 4：中国大宗供应链 CR5 经营体量及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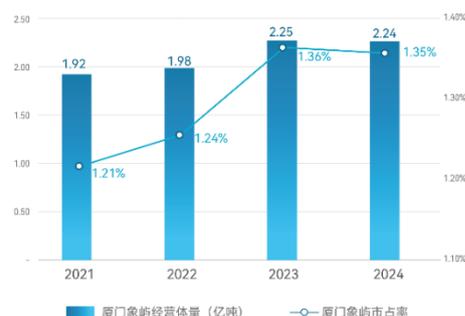


图 5：厦门象屿经营体量及市占率

(B) 制造业客户需求迭代加速，供应链服务加快向一体化与全链条模式演进

在国内产业链“反内卷”导向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制造业客户正由规模扩张的“存量厮杀”转向质量与效益驱动的“价值突围”，客户对供应链服务的综合性、集成化要求显著提升。大宗供应链企业加快从传统贸易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在组合供应、链条协同、渠道整合与定制化服务等方面持续优化。“物贸联动”模式优势不断显现，龙头企业通过加强中上游资源整合能力与中下游物流、仓储、金融等多环节协同，提升整体服务效率与客户粘性。一体化、全链条、多品类协同的供应链服务体系不断完善，逐渐形成对头部企业规模扩张及盈利成长的有力支撑。

(C) 全球制造产能重构加快，国际化布局打开行业“第二成长曲线”

受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冲击，全球制造业产能加快区域化重构，国内制造企业向“一带一路”地区转移，对海外原材料采销、物流周转、跨境金融等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大宗供应链企业紧抓全球资源与市场联通契机，加快海外仓储网络、区域物流中心、国际贸易平台建设，积极布局国际化人才体系与本地化运营能力。在全球地缘风险逐渐上升的背景下，对供应链安全和韧性的需求愈发迫切，具备全链条海外服务能力的供应链企业有望率先脱颖而出，同时围绕关键资源、物流节点、海外加工的产业链投资将推动企业进入新一轮跨周期成长通道。

(D) 全球关税政策不确定性加剧大宗商品行业震荡，货币政策转向有望带来流动性拐点

当前大宗商品行业正面临政策与市场交织的不确定性挑战，跨境交易成本上升，全球投资与贸易活动受到一定抑制，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率显著提升。随着美联储释放出更偏鸽派的政策信号，强调“数据依赖”与“政策灵活性”；以及在国内更加积极有为的政策的作用下，资金流动性有望改善，供应链企业面临的融资成本高、流动性紧张等经营困难将得到一定缓解，为行业恢复增长提供外部支持。

(E) 数智化建设持续深化，技术驱动行业效率提升与价值链延伸

在大宗商品流通效率 and 安全性要求提升的背景下，供应链数智化升级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重塑的重要抓手。据商务部等八部门《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5）》要求，至 2030 年在重要产业和关键领域要基本建立深度嵌入、智慧高效、自主可控的数智供应链体系。在政策支持引导下，头部供应链企业陆续设立人工智能供应链应用平台，持续深化 AI 技术在供应链数智解决方案、智能风控、产业链协同服务等高阶场景的融合应用，加速推进物流体系数字化、多式联运平台联通、供应链金融系统平台化等工作。AI 等技术正成为提升供应链韧性与价值创造的核心引擎，广泛融入供应链协同管理、风控系统、合同履行与物流监控等关键环节，实现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一体化集成。

③核心竞争力

(A) 网络化物流服务能力

厦门象屿作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培育出三大物流运营主体（象屿速传、象道物流、

象屿农产），汇聚一支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顶尖物流服务团队。厦门象屿以资源整合为基、产品升级为脉、产业深耕为核、数智创新为翼，构筑起全域贯通的物流生态体系，形成环环相扣、动态进化的物流服务范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稳定、韧性强劲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



注:铁路货运量及铁路物流资源含公司子公司象道物流受托管理的榆林象道

图 6：厦门象屿物流生态体系

厦门象屿践行“卡点-连线-筑面-构网”战略路径，全域整合公路、铁路、水运及仓储等核心物流要素，于行业内率先构建以“公、铁、水、仓”为枢纽、贯通海内外市场的立体化物流资源网络的高效多式联运体系。目前，厦门象屿现已形成贯通东西经济走廊、串联南北产业节点的铁路运输网络，覆盖全国核心经济圈的公路运输矩阵，立足国内枢纽口岸、辐射“一带一路”沿线的水路运输布局，以及覆盖东部沿海、中西部大宗商品集散带的智能仓储集群，同步搭建起链接全球市场的国际租船、班列通道及境外属地化运营体系。国内构建长江黄金水道航运能力，形成“江海联运+干支联动”水运体系，并打造“铝产品跨省流通”“北粮南运”“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等多条精品线路，实现水陆运输高效衔接。国际构建“中欧、中亚”国际班列，“中国—印尼”“中国—越南”“中国—泰国”“中国—非洲”“中国—澳洲”等国际物流通道，形成覆盖全球主要经济区域的立体化运输网络。

厦门象屿为客户定制高品质、全链条、场景化的产业物流解决方案，强效支撑产业供应链韧性运转，实现物流服务价值的高效转化。报告期内，煤炭物流服务量超 2,600 万吨，国铁集团市场化改革背景下，申请落地 14 个铁路物流总包项目，为客户节约煤炭铁路运费成本 10%~25%。铝产品物流服务量约 670 万吨，打造氧化铝公铁联运多条精品线路。同时，公司基于超大规模业务流量池，依托业务场景中积累的海量服务案例与深度数据资产，持续迭代优化物流解决方案，精耕细作全球精品物流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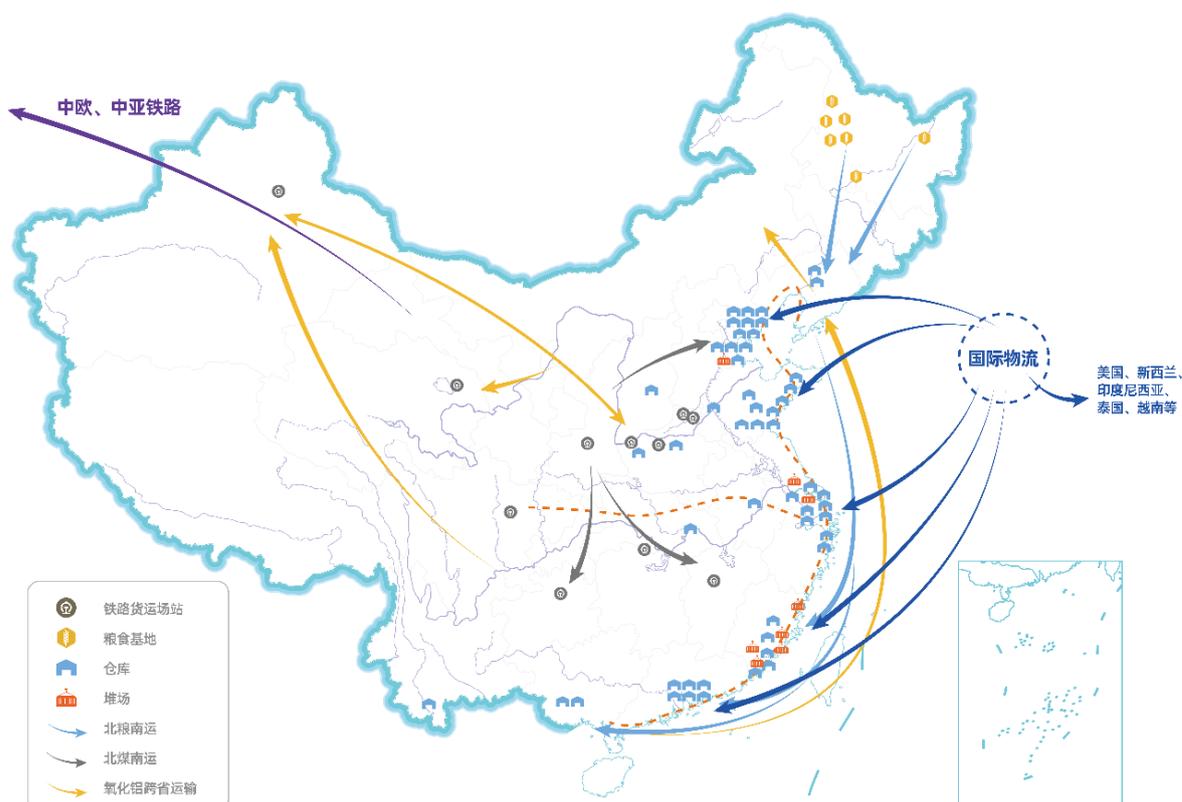


图 7：厦门象屿覆盖全国、连接海外的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

(B) 数智化供应链服务能力

厦门象屿致力于成为智慧供应链服务的引领者和产业互联网的领先实践者，基于“战略资源+通道线路+解决方案”三层能力体系，依托海量的业务数据、庞大的客户资源、丰富的应用场景，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构建起从客户需求响应到终端安全交付的“端到端”闭环智能生态。

厦门象屿以数字化平台为基石，针对传统大宗商品供应链效率低、决策难、协同弱的痛点，完成新一代大宗商品供应链核心系统试点单位成功上线，实现贸易核心业务单据和数据资产全覆盖，构建智能化经营管理支撑体系。同时，厦门象屿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将智能算力注入决策分析、智能识别、风险预警等供应链场景，实现供应链全流程可视、可控、可追溯，实时掌握业务动态跟踪，过程清晰可控，实现了供应链全流程智能化闭环。厦门象屿持续完善“屿链通”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报告期内授信规模 119 亿元，在资金方和客户之间搭建可信供应链数据桥梁。



图 8：“屿链通”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

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厦门象屿将进一步提升内部联动、外部协同、上下游资源整合的供应链协同能力，打造绿色、高效、安全、韧性的产业链数字化生态，为智慧供应链提供全场景综合解决方案，为厦门象屿及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

力。

#### （C）全球化渠道和资源整合能力

厦门象屿在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新能源等产业链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头部企业客户资源，构建起成熟稳定的全球化业务渠道，通过整合丰富的产业资源、信息资源、物流资源、金融资源，为客户输出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凭借多年深耕主业的行业积累和渠道资源优势，厦门象屿构建起“供应链引领、物流支撑、投资驱动”的全球化发展格局，沉淀了强大的全球化渠道和资源整合能力。

一是沿着产业链关键环节延伸拓展，持续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生态体系。在非洲构建矿产资源供应链体系，保障西非铝土矿、钛矿及南非铬矿的稳定供应；投资设立西非子公司和东非矿产品合资公司，加强新能源矿产获取；推进南非区域公司设立，通过属地化运营，实现产业链延伸和价值提升。在东南亚打造“资源进口-精深加工-全球销售”全产业链运营模式，配套属地化物流网络，深耕东盟市场，提供端到端一站式服务。在美洲深化矿产品、农产品、能源贸易及新能源领域合作，筹备巴西平台落地运营实体，提升区域市场地位。在中东重点培育高附加值商品经营，加速“中国制造”的全球市场渗透。在澳大利亚等资源强国，打造稳定多元的供应通道，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

二是系统推进全球物流能力建设。围绕中国制造业出海需求及核心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布局东南亚、非洲、南美等区域，打造全球化物流服务体系。延伸海外物流子公司及合资公司布局，上半年投资设立几内亚航运合资公司，深挖物贸联动价值。构筑国际多式联运优势，构建中国至东南亚、非洲、南美、欧洲/中亚等核心物流通道，保持印尼苏拉威西-中国航线市场份额持续领先，并率先打通非洲东、西、南部多式联运通道，创新开发非洲锂矿、铬矿等大宗商品散货船运输线路。持续优化全球物流资源网络，与200余家国际优质物流供应商建立合作，海外仓储节点突破150个，并在越南、美国、荷兰等区域运营海外仓。

#### （D）体系化风险管控能力

厦门象屿长期以来坚持“风险第一、利润第二、规模第三”的经营理念，通过一线业务团队、总部风控部门、总控稽核部门三道风险防线，通过事前的风险体系搭建、事中业务进程跟踪、事后总结复盘和体系再优化，秉持协同与专业化并重的理念，实现多部门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此外，厦门象屿始终将“流通性强、易变现、标准化程度高且易存储”的大宗商品作为主营产品，从价格管理、市场研究、客商管理等多个方面入手，构建完善全方位的风控体系，将风险管控深度融入经营全周期。

在当前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多变、市场竞争不断升级的大背景下，厦门象屿持续健全国际市场的政策研究分析和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密切关注摸排国际市场的政策法律变化，结合业务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对方案。

#### （E）多维度产业研究能力

厦门象屿深化三级研究体系对业务实践的赋能作用，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深入研究市场周期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及主营产品价格波动规律。研究团队兼具产业深耕经验与金融工具应用能力，围绕一线经营策略、业务模式创新、公司发展战略等多个维度输出研究成果。通过对内外部数据的沉淀与分析，形成更全面的市场洞察视角。此外，厦门象屿强化跨部门协同，持续完善研究-风控联动机制，能够针对内外部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引发的市场波动及时预警并作出响应，有效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 （F）专业化供应链服务团队

厦门象屿注重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组建起一批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供应链服务团队，具备针对客户需求设计专业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能力。厦门象屿持续完善国际化人力资源体系，为价值创造者的成长畅通渠道、搭建平台，坚持“外引内培”双轮驱动。

2025 年上半年积极引进国内国际业务人才，并配套相关措施保障业务项目落地，加速人才融入与业绩释放，构建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服务能力的精英人才梯队。

## （2）房地产板块

### ①在行业中的地位

象屿地产具有较为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战略较为明确且稳定，象屿地产在“一体两翼”战略框架下，以住宅为核心，商发、物业为两翼，涉足商办、长租、养老等丰富业态，聚焦地产开发、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工程代建四大板块，发挥业务链协同效应。深耕长三角核心都市圈，业务覆盖上海、江苏、浙江、福建、重庆、天津、河北等区域。象屿地产 2024 年荣获“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第 41 位；“2024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品牌价值 50 强”第 36 位；2025 年 3 月获“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第 37 位。象屿地产成立至今获得了较多的荣誉，主要有：纳税信誉 A 级企业、厦门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战略公益奖；曾多次获评“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中国房地产开发稳健十强”、“中国华东房地产品牌价值 TOP10”；所开发项目多次获得鲁班奖、白玉兰奖、海河杯等殊荣。

### ②稳健的公司作风和积极贯彻的执行能力

象屿地产作风稳健，通过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和多层次决策机制，制定适当的投资策略，助力业务平稳有序发展。象屿地产在地产业内开发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地管理项目、有效地监管开发进程、进行成本控制，确保开发项目始终贯彻统一的质量标准。

### 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

象屿地产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公司旗下地区公司营销管理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销售经理亦拥有多年的销售及市场推广行业经验。公司的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均会参与市场推广与品牌管理。

### ④拥有专业敬业、资历雄厚的管理团队，具备中国房地产业的资深经验

象屿地产以往、现在及未来都一直重视管理团队的素质与经验。象屿地产目前拥有一支高度专业和敬业的管理团队，具备房地产业雄厚资历与资深经验。管理团队拥有多年房地产业经验，以及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及时准确地判断业务开发、市场趋势及产品定位。

### ⑤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环境保护和社会公益事业

象屿地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文化遗产、精准扶贫、社会公益、绿色环保等领域积极贡献。打造多个超低能耗项目、海绵城市项目及绿色建筑地块。象屿地产紧跟国家战略步伐，积极布局长租公寓及养老产业。在厦门管理运营象屿慈爱老年养护中心，让更多长者乐天年活出精彩。全国布局长租公寓一屿果公寓，为租赁保障事业作出积极贡献，助力青年人才实现安居乐业。

## （3）类金融板块

### ①产业金融

纵观发达国家产业金融的发展进程可以发现，产业金融的发展都是基于一个比较发达的金融市场之上，在产业与金融的互动发展中逐步实现产业的资本化。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金融业迅速发展壮大，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中国的资本市场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一直在稳步前进。随着规模不断壮大，制度不断完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投资者不断成熟，中国资本市场将逐步成长为一个在法律制度、交易规则、监管体系等各方面与国际普遍公认原则基本相符的资本市场。

近几年，中国金融市场对外逐步开放，金融体系不断完善。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相互贯通，并以国际金融中心为依托，通过信息网络和金融网络形成全球统一的、不受时空限制的、无国界的全球金融市场。同时，中国大量引进先进的金融技术，不断进行金融创新，增加金融服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金融手段、金融工具趋于多样化，金融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金融与产业的融合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随着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金融科技越来越成为产业

和金融企业开展业务的重要手段。在科技驱动产业金融的同时，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和助推产业创新升级，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迈向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

通过金融科技手段进行产业赋能和数据打通（如数据信息、业务信息、场景信息等），使产品服务更加智能、场景结合更加紧密、数据价值更加凸显，不断催生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金融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

在产业金融中，资本不仅是获利手段，它还帮助产业金融企业形成了与合作伙伴间的关系纽带，在共赢的目标下实现整体共同发展和价值增值。如今国内股权投资呈现井喷态势，产业金融企业纷纷将资本作为实现产融结合的重要手段。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经济转型的当务之急就是融资方式的转型。如今国内经济正面临腾笼换鸟、产业升级，股权投资正是转型的重要动力。

在产业金融领域开展股权投资的内生驱动因素有三点，包括资本驱动维系纽带、收益资本化和完善产业价值链。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业分工和行业划分出现垂直化特征，通过垂直拓展产业链细分市场、纵深挖掘行业以及辐射覆盖周边地域的实例分析，金融服务机构能利用自身禀赋和能力，立足于垂直领域，精准识别细分市场客户，依托产业链满足上下游企业客户的金融需求，最大程度发挥地缘优势覆盖周边消费者，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服务。

产融结合的程度是一个经济体活跃程度的重要指标，资本以合理的成本、精准地流向实体产业，才能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展望未来，中国产业金融进行生态化发展和融合将是必然趋势。产融结合的生态系统不再是单向流动的价值链，而是能促使多方共赢的商业生态系统。

由于数据共享和金融科技手段的进步，金融机构可以通过产业金融平台链接各方商业主体，促进资本健康地流向实体产业，优化金融生态体系，使得金融能真正服务于产业各类主体，推动商业生态的发展。

产业集团及金融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可以通过自身实力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支持，通过控制合理的金融收益以及对业务的透彻理解，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帮助产业链生态共同提升硬实力，惠及中小微企业，进行整体生态化转型。

## ②消费金融

中国消费金融行业，作为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其消费需求。这一行业包括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多种金融机构，涵盖了包括消费贷款在内的广泛金融服务。

消费金融业务根据是否依托于特定消费场景以及放贷资金是否直接流入消费场景中，可以分为消费贷和现金贷两大类。消费贷通常指与特定消费场景（如购房、购车）直接相关的贷款，其资金用途明确。相比之下，现金贷则提供更灵活的资金使用方式，消费者可以自由支配贷款资金，无需固定消费场景。在广义上，消费金融包括所有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服务。这不仅包括住房按揭贷款、汽车消费金融，还涵盖一般耐用品消费和日常消费的小额信贷。而在狭义上，消费金融则排除住房按揭贷款，更多关注于非房地产相关的消费贷款服务。

近年来，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消费金融行业在这样的背景下迎来了快速发展。消费金融的蓬勃发展得益于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升，这不仅反映了国民经济的强劲动力，也展示了消费者对未来生活水平的乐观预期。

中国消费金融行业的政策监管正在经历深刻变革，伴随着监管政策的频繁出台，行业已步入存量治理与规范监管的新时代。监管机构通过明确行业分级、加强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和利率管理的控制，促使消费金融公司朝着更加理性和有序的发展方向前进。

2021年1月，原银保监会发布的《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是一个里程

碑事件。该办法将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评级要素细分为公司治理与内控、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专业服务质量和信息科技管理五个方面，并将消费金融公司分为五级监管评级，目的在于推动行业朝规范化、合规化方向发展。紧接着，2021年2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从联合贷款出资比例、集中度和限额管理三个方面设定了严格的定量指标。此举大幅收紧了互联网贷款业务的政策要求，对消费金融公司的贷款管理和业务规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对消费金融公司拓展相关合作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2021年3月，央行发布的第3号公告则要求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包括消费金融公司）必须以明显方式展示贷款年化利率，确保贷款成本的透明度。这一要求有助于提高消费者对贷款成本的认知，推动市场的健康发展。到了2022年11月，原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首次将消费金融公司纳入监管范围，这在《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对各级别的监管方式进行了明确。这一政策的实施意味着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要求将更加细化，并逐渐与银行、保险等机构的监管标准看齐。

### ③资产管理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衰退预期的影响下，我国企业经营面临重重困境，企业还债压力较大，因此，不良资产处置的问题日渐显现，为了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同时，促进不良资产行业标准化发展，发挥不良资产处置在盘活资产方面的优势作用，这两年来我国各省市出台了多项政策，旨在帮助各地企业纾困解难。具体来看，我国各省市不良资产相关政策主要集中在鼓励资管公司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强化盘活资产的能力，最终目的均是帮助企业度过资金困境，防范潜在金融风险。

我国经济“三期叠加”效应逐步显现，实体经济持续累积了巨大的偿债压力，金融体系风险日趋严重，地方政府债务降杠杆，多重因素带来不良资产供给增长的持续动力，但不良质量有所下降，处置难度有所加大；随着金融创新和不良资产业务市场化手段的不断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模式也愈发多样，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空间将会不断拓展，但随着监管规则的完善和市场趋势的发展，优质资产锁定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强弱在竞争中愈发重要。因不良资产经营的业务周期普遍较长，投资成本相对较高，对资产管理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供应链全产业链	2,132.13	2,093.09	1.83	92.06	2,102.65	2,064.43	1.82	92.9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城市开发运营	159.32	128.05	19.62	6.88	138.98	118.31	14.87	6.14
综合金融	12.32	0.79	93.56	0.53	10.08	0.87	91.34	0.45
其他	12.33	10.16	17.57	0.53	9.95	7.84	21.18	0.44
合计	2,316.10	2,232.10	3.63	100.00	2,261.65	2,191.45	3.1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未涉及。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象屿集团“六五”发展愿景：根据战略规划目标，“六五”期间象屿集团将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以供应链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以供应链为核心，聚焦全球性核心竞争力的构建；着力打造国内与国际资源整合的结合点、价值链与产业链的协同点；不断提升各方面资源的整合力、相关产业的引领力、创新能力一流、人才队伍一流。坚持“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链”的战略思维；以资本为工具，以投资为手段，从投资驱动向机制驱动转变；最大化整合资源，实现协同效应、规模效应和叠加效应，服务于供应链及相关多元化产业。

象屿集团“六五”规划目标：（1）至“六五”规划末，集团核心主业的行业地位将大幅提升，规模效应、协同效应和叠加效应的体现更加突出，资源的整合力、相关产业的引领力、卓越服务的影响力将不断增强；（2）国际化程度将大幅上升，连接和利用国内与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进一步增强；（3）模式引领力将大幅增强，从投资驱动向价值驱动的转变更为显著，产业运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特征更加明显；（4）管理机制及管理效能将大幅优化，形成“能力总部、专业经营”的高效组织，经营管理、运营效率、创新能力、人才队伍达到一流水平。

####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宏观经济及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贸易体制受阻，关税壁垒增多，地缘政治紧张因素依然较多，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多重风险冲击，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风险应对：公司紧密关注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全面监控主要经营商品市场风险状况，加强大宗商品市场行情研判，运用期现结合、套期保值等风险对冲工具，提升价格风险主动管理能力。

##### （2）运营管理风险

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但当前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

固，有效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产业链客户面临较大经营挑战，公司面临客商资信风险、业务模式风险、价格波动风险及货权管控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将完善数智化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三权”（业务经营权、财务财权、物流货权）分立体系；通过提高制造业客户占比和降低单一客户集中度（客户角度）、优化商品组合（商品角度）、升级业务模式（模式角度）、完善风控体系（管控角度），形成组合拳，有效管控风险。同时，针对客商资信风险，公司将持续优化风险管控措施，加大事前管控力度，健全重点客商排查机制，严管高风险业务，提高运营质量，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国际化拓展风险

公司将国际化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合作客商遍及超 110 个国家及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社会、宗教环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受部分国家间贸易摩擦加剧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国际化业务拓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跟踪所在国政策法规及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健全国际化人力资源体系，培育具有国际化视野和服务能力的人才梯队，强化对贸易制裁、关税及属地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动态关注与研究，及时预警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密切关注汇率走势，通过衍生工具等方式加强汇率风险管控。同时，加强与海外经营经验丰富的央企、头部企业合作，借船出海，规避国际化风险。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 1、决策权限与程序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2、定价机制

基于公司不同业务团队之间的业务需求及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根据市场行情及价格，随行就市。

####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年度公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 1、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亿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8.32

2、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亿元）
关联租赁	0.05
利息收支	0.17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拆入金额	-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归还金额	-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拆出金额	10.88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收回金额	20.09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象屿 G4
3、债券代码	13862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

	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象屿 G2
3、债券代码	115195.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象屿 G3
3、债券代码	115519.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象屿 G4
3、债券代码	115597.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象屿 G5
3、债券代码	240002.SH

4、发行日	2023年9月21日
5、起息日	2023年9月25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9月25日
8、债券余额	9.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象屿G1
3、债券代码	240549.SH
4、发行日	2024年1月25日
5、起息日	2024年1月29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月29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象屿 G2
3、债券代码	240673.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象集 Y1
3、债券代码	243531.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象集 Y2
3、债券代码	243532.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象屿 G3
3、债券代码	240674.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年3月11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3月11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8627.SH
债券简称	22象屿G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195.SH
债券简称	23象屿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243531.SH
债券简称	25 象集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532.SH
债券简称	25 象集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8627.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

	<p>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195.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不适用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115519.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597.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p>

	<p>预计将无法满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002.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240549.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673.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p>

	<p>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674.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674.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531.SH
债券简称	25 象集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或其他合法资金。</p> <p>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819,718.15 万元、3,797,717.68 万元、4,339,788.15 万元和 3,965,598.94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4%、11.45%、12.80%和 11.30%，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3,296.7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614.8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681.88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二、救济措施</b></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p>
<p>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p>	<p>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p>	<p>否</p>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不适用</p>

债券代码	243532.SH
债券简称	25 象集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或其他合法资金。</p> <p>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819,718.15 万元、3,797,717.68 万元、4,339,788.15 万元和 3,965,598.94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4%、11.45%、12.80%和 11.30%，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3,296.7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614.8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681.88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627.SH

债券简称	22 象屿 G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22,389.38 万元、1,254,165.52 万元、1,942,353.84 万元和 2,580,599.14 万元，货币资金量呈现稳步增加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606,258.7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832.3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6.4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67.79 亿元。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

	<p>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二、救济措施</b></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p>

债券代码：115195.SH

<p>债券简称</p>	<p>23 象屿 G2</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p>

	<p>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54,165.52 万元、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和 4,554,228.9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00%、11.42%、12.26%和 15.62%，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342.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285.0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56.94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b>二、救济措施</b></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	--

债券代码：115519.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3,819,718.15 万元和 4,135,091.0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2.26%、13.04%和 12.45%，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613.69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49.51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64.18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597.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3,819,718.15 万元和 4,135,091.0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2.26%、13.04%和 12.45%，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613.69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49.51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64.18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p>

	<p>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002.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3,819,718.15 万元和 4,135,091.0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2.26%、13.04%和 12.45%，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613.69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49.51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64.18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p>

	<p>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p>

债券代码：240549.SH

<p>债券简称</p>	<p>24 象屿 G1</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3,819,718.15 万元和 4,084,878.2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2.26%、13.04%和 11.94%，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665.5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77.3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88.19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p>	<p>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p>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40673.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3,819,718.15 万元和 5,284,063.7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2.26%、13.04%和 15.55%，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868.12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22.8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345.27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p> <p>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p>

	<p>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674.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3,819,718.15 万元和 5,284,063.7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2.26%、13.04%和 15.55%，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868.12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22.8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345.27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p> <p>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p>

	<p>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p>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22	-3.94	23.26	-4.64	减少	合并范围变化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486.30	1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04	35.03	主要是本期末理财产品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85	-22.63	
应收票据		9.10	25.59	
应收账款		180.36	0.77	
应收款项融资		7.91	120.33	主要是报告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增加
预付款项		170.05	5.62	
其他应收款		352.60	3.37	
应收股利		1.57	-0.14	
存货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	914.74	-2.38	
合同资产		9.64	2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79	-13.79	
其他流动资产		206.09	24.56	
债权投资		48.06	10.63	
长期应收款		25.64	26.30	
长期股权投资		130.49	5.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	495.52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持有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03	-5.98	
投资性房地产		61.99	11.65	
固定资产	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360.61	-0.21	
在建工程		46.72	-12.14	
使用权资产		18.74	-5.24	
无形资产		44.39	-1.14	
开发支出		0.27	33.61	主要是报告期信息化技术开发投入增加
商誉		0.4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95	115.60	主要是文旅项目新增装修费用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9	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2	-2.33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3.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86.3	85.94		1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04	10.03		7.60
应收票据	9.1	2.16		23.70
应收账款	180.36	0.19		0.11
应收款项融资	7.91			0.00
存货	914.74	17.35		1.90
投资性房地产	61.99	20.78		33.53
固定资产	360.61	198.83		55.14
在建工程	46.72	23.9		51.17
无形资产	44.39	2.48		5.59
其他流动资产	206.09	45.05		21.86
长期应收款	25.64	3.24		1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79	0.53		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2	3.19		3.80
合计	2,594.51	413.67	—	—

4.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5.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65.04 亿元和 511.1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9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180.5	81.2	261.7	51.20
银行贷款		137.97	107.74	245.71	48.0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1.00	2.75	3.75	0.73
合计	-	319.47	191.69	511.1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74.4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87.3亿元。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346.84亿元和1,481.9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50.08	108.1	358.18	24.17
银行贷款		701.33	377.74	1,079.07	72.8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0.00	0.00	10.00	0.67
其他有息债务		13.02	21.65	34.67	2.34
合计		974.43	507.49	1,481.9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42.88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15.3亿元。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35.08亿元人民币，其中1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35.08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40.83	12.6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9		
衍生金融负债	7.24	-17.23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358.83	27.70	
应付账款	172.53	-11.56	
预收款项	1.02	35.53	主要是报告期内并入储备粮集团相关科目影响
合同负债	380.87	-11.24	
应付职工薪酬	14.45	-19.36	
应交税费	21.13	2.63	
其他应付款	102.05	-11.43	
应付股利	2.81	-49.62	主要是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53	-8.23	
其他流动负债	205.35	0.91	
长期借款	379.66	23.72	
应付债券	107.76	-2.49	
租赁负债	7.43	-9.72	
长期应付款	13.68	44.11	主要是报告期内并入储备粮集团相关科目影响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1	1.88	
预计负债	0.13	-41.91	主要是联营企业预计亏损实际发生，预计负债减少
递延收益	5.55	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	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3	/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2.1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9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03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及处置时产生的投资收益	8.03	主要是运用期货工具和外汇合约对冲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产生的处置损益，该损益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与主营业务经营损益密切相关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价值变动	7.79	具有偶发性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1.56	主要为赔偿金、违约金收入	1.56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85	主要为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0.85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3.10	主要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0	部分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处置收益	-0.02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15	主要是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15	不可持续
其他报表项目	0.15	主要是关联企业的资金占用费	0.15	不可持续

##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是	49.65%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1,366.98	378.76	2,039.48	34.22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房地产开发	939.43	253.59	157.00	30.66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6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8.6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0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8.6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050 万元	破产重整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950 万元	破产重整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骏实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瑞晟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广州清大瑞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新创投资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曾伟光、梁	借款合同纠纷	2019 年 6 月 13 日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 万元	执行

	勤、杨文 娟、梁娜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4</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sup>4</sup>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8,630,241,376.21	43,397,881,465.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04,033,612.16	9,778,822,30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85,272,326.61	627,206,750.64
应收票据	910,032,647.94	724,589,667.56
应收账款	18,035,726,141.61	17,898,012,947.26
应收款项融资	791,411,902.46	359,190,271.68
预付款项	17,005,255,227.13	16,100,831,444.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260,095,470.60	34,111,859,286.5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56,876,659.00	157,096,20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474,463,170.23	93,703,384,088.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64,298,349.70	792,785,791.5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78,684,893.37	4,034,975,424.12
其他流动资产	20,609,349,398.31	16,545,257,683.41
流动资产合计	250,848,864,516.33	238,074,797,123.7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806,412,368.55	4,344,389,12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63,911,446.63	2,030,065,998.24
长期股权投资	13,049,212,922.72	12,337,166,78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449,209.52	85,714,28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03,145,615.03	14,149,597,195.78
投资性房地产	6,198,681,731.01	5,551,851,019.31
固定资产	36,060,903,967.61	36,137,194,450.27
在建工程	4,671,623,985.19	5,317,018,478.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74,149,679.83	1,977,804,959.97
无形资产	4,439,449,750.86	4,490,704,181.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6,619,587.38	19,923,393.8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9,022,422.76	49,022,422.76
长期待摊费用	1,094,796,542.01	507,781,19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8,706,849.02	5,287,666,31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2,012,169.34	8,581,550,36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29,098,247.46	100,867,450,174.20
资产总计	353,277,962,763.79	338,942,247,297.9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4,082,555,900.96	56,877,581,533.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98,066.9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23,877,722.85	874,526,954.24
应付票据	35,883,052,716.73	28,100,172,356.35
应付账款	17,253,275,950.72	19,507,603,393.58
预收款项	102,151,165.63	75,370,165.69
合同负债	38,086,845,372.05	42,910,128,565.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44,908,837.66	1,791,860,245.08
应交税费	2,112,738,030.66	2,058,664,049.09
其他应付款	10,205,276,883.29	11,522,002,361.71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280,759,708.52	557,246,987.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53,046,666.21	21,523,359,861.53
其他流动负债	20,535,112,607.22	20,350,391,798.41
流动负债合计	210,192,039,920.89	205,591,661,285.0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965,664,555.99	30,686,311,926.35
应付债券	10,775,906,092.80	11,050,946,289.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3,026,094.31	823,047,699.74
长期应付款	1,368,254,316.75	949,475,348.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1,321,730.72	698,211,069.54
预计负债	13,450,841.74	23,154,030.89
递延收益	555,307,251.26	521,701,86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558,212.77	328,104,798.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2,953,929.4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35,443,025.78	45,080,953,026.29
负债合计	263,027,482,946.67	250,672,614,311.3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5,908,300.00	1,775,908,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30,000,000.00	11,158,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3,530,000,000.00	11,158,000,000.00
资本公积	9,883,034,864.65	10,641,355,363.29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509,650,727.75	564,283,126.97
专项储备	3,143,708.61	1,005,249.56
盈余公积	499,921,973.65	499,921,973.65
一般风险准备	21,941,971.14	21,941,971.14
未分配利润	7,885,974,558.23	7,237,420,95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109,576,104.03	31,899,836,940.45
少数股东权益	56,140,903,713.09	56,369,796,04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250,479,817.12	88,269,632,98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3,277,962,763.79	338,942,247,297.97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19,687,036.39	6,974,896,06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4,461,600.03	1,998,429,81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6,032,932.08	36,114,342.47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28,175,795.71	2,004,587.88
其他应收款	37,667,497,275.10	30,615,130,840.80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184,391,500.48	180,216,341.85
存货		-
其中：数据资源		-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44,715,854,639.31	39,626,575,656.8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23,216,679,275.45	22,193,133,48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77,512,010.39	13,235,187,335.52
投资性房地产	1,311,758,821.76	1,334,476,261.52
固定资产	57,316,808.71	61,932,948.70
在建工程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48,375,755.25	49,764,909.26
其中：数据资源		-
开发支出		-
其中：数据资源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56,366,025.96	58,740,75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193,559.73	267,412,55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4,234.70	7,823,54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20,176,491.95	37,208,471,788.27
资产总计	81,336,031,131.26	76,835,047,445.1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476,000,000.00	9,577,662,777.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5,535,199.28	53,431,902.49
预收款项	3,033,653.41	3,152,390.03
合同负债	342,175.39	240,751.45
应付职工薪酬	654,037.01	27,347,698.72
应交税费	9,006,550.81	8,001,812.27
其他应付款	2,965,108,119.56	1,627,546,279.60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48,435,598.18	208,498,352.13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97,814,851.07	13,450,828,008.01
其他流动负债	14,137,274,270.12	14,574,695,068.49
流动负债合计	38,134,768,856.65	39,322,906,688.8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049,400,000.25	8,781,400,000.15
应付债券	8,090,553,889.67	7,217,184,891.48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4,250,378.03	4,397,52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44,204,267.95	16,002,982,421.30
负债合计	57,278,973,124.60	55,325,889,110.1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5,908,300.00	1,775,908,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30,000,000.00	11,158,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13,530,000,000.00	11,158,000,000.00

资本公积	8,655,066,966.89	9,291,573,946.78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2,207,743.23	3,244,632.20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504,852,202.56	504,852,202.56
未分配利润	-410,977,206.02	-1,224,420,74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57,058,006.66	21,509,158,33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336,031,131.26	76,835,047,445.16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1,610,164,534.41	226,165,026,803.01
其中：营业收入	231,610,164,534.41	226,165,026,803.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9,366,274,344.26	224,440,369,727.34
其中：营业成本	223,210,167,406.39	219,145,020,764.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6,421,119.70	370,649,032.67
销售费用	1,793,737,988.57	1,670,727,157.86
管理费用	1,373,201,173.45	1,242,622,207.85
研发费用	46,905,647.11	52,805,034.37
财务费用	2,235,841,009.04	1,958,545,529.78
其中：利息费用	1,987,150,526.66	1,871,008,337.49
利息收入	239,301,019.22	295,183,365.02
加：其他收益	408,587,725.62	333,030,61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735,862.43	132,778,226.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744,598.58	235,703,437.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1,159,725.75	-14,351,948.47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9,593,243.57	18,111,504.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461,661.74	-396,855,777.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7,024,143.31	-672,214,155.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4,713.39	-15,813,043.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4,396,503.33	1,123,694,446.82
加：营业外收入	156,468,228.95	94,030,108.98
减：营业外支出	85,372,120.95	76,596,92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5,492,611.33	1,141,127,632.07
减：所得税费用	996,933,077.32	498,747,671.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8,559,534.01	642,379,960.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8,559,534.01	642,379,960.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382,642.39	-430,323,720.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1,176,891.62	1,072,703,68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095,634.44	-18,316,907.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632,399.22	-5,987,632.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71,650.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271,650.4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904,049.67	-5,987,632.4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7,063.29	-859,503.6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4,596,142.74	-4,599,751.91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803,129.12	-528,376.88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463,235.22	-12,329,274.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9,463,899.58	624,063,053.1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750,243.17	-436,311,352.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6,713,656.41	1,060,374,405.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793,677.36	118,179,166.66
减：营业成本	28,189,924.69	26,820,629.84
税金及附加	5,948,549.71	5,435,295.96
销售费用	75,000.00	20,535.28
管理费用	77,633,846.45	80,577,191.89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303,067,712.91	279,414,190.18
其中：利息费用	889,271,333.92	675,740,964.22

利息收入	599,556,190.33	406,310,265.56
加：其他收益	4,111,319.53	622,10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002,238.58	753,103,821.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31,166.31	118,588,080.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881,374.06	-322,583,656.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3.12	-1,978.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727.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9,876,428.89	157,081,344.50
加：营业外收入	205,150.78	549,389.93
减：营业外支出	1,590,000.00	928,691.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8,491,579.67	156,702,043.15
减：所得税费用	16,218,999.19	-89,088,198.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272,580.48	245,790,241.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272,580.48	245,790,241.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6,888.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6,888.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6,888.9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1,235,691.51	245,790,241.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172,158,421.13	239,361,513,379.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8,052,732.68	3,849,680,70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8,548,892,361.88	14,210,089,584.88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629,103,515.69	257,421,283,67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210,040,982.42	243,980,956,553.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7,602,073.31	2,574,611,78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5,392,866.35	2,713,767,88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7,555,437.90	17,745,837,25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90,591,359.98	267,015,173,47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487,844.29	-9,593,889,803.8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16,205,497.79	26,947,270,731.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456,327.24	223,067,06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608,383.85	87,477,061.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407,938.48	30,574,26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4,678,147.36	27,288,389,12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4,554,004.11	973,479,93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16,229,129.39	29,082,433,823.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331,022.31	6,990,02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2,114,155.81	30,062,903,78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436,008.45	-2,774,514,662.3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21,134,162.52	9,795,737,704.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64,934,162.52	6,795,737,704.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207,270,492.23	81,688,127,653.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717,171.10	2,340,867,74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95,121,825.85	93,824,733,104.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337,236,267.41	64,051,653,354.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2,196,636.84	4,181,834,72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50,278,642.15	1,342,320,186.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9,448,283.91	8,162,296,90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68,881,188.16	76,395,784,98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6,240,637.69	17,428,948,121.9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53,382,548.17	-295,983,254.0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96,065,763.22	4,764,560,40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1,829,069.13	32,636,298,473.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035,763,305.91	37,400,858,874.81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057,254.48	92,729,73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7,436,883.71	14,172,128,55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3,494,138.19	14,264,858,29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8,885.38	2,474,681.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21,036.56	64,411,95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5,577.75	12,272,63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5,799,276,686.98	12,910,272,745.52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7,742,186.67	12,989,432,0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751,951.52	1,275,426,276.8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82,319,452.47	40,151,483,975.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8,440,498.81	875,708,19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10,759,951.28	41,027,192,16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4,978.42	23,775,03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41,782,667.75	39,036,074,486.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43,187,646.17	39,059,849,52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2,427,694.89	1,967,342,643.5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6,200,000.00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96,840,000.00	16,96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53,040,000.00	19,96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23,899,999.90	15,441,399,99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7,422,532.98	1,021,063,74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50,753.79	20,986,32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1,573,286.67	16,483,450,06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466,713.33	3,483,649,932.1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155,209,030.04	6,726,418,85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4,896,066.43	1,136,465,500.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19,687,036.39	7,862,884,352.63

公司负责人：张水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